

证券代码：831608 证券简称：易航科技 主办券商：华福证券

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公司股份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概况

2024年12月17日，海航航空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：“海航航空集团”）与海南航投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航投基金”）签署了《股份转让协议》，海航航空集团向航投基金转让其持有的易航科技45,569,701股股份。此次股权转让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进行。上述股份变动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4年12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出让方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1）和《权益变动报告书（受让方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2）。

二、特定事项协议转让完成情况

2025年3月26日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《关于易航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419号）。2025年4月14日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（业务单号：309000000406），载明本次交易于2025年4月11日完成过户登记。

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前后，转让各方直接持有公司股权比例变动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本次股份转让前		本次股份转让后	
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占比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占比
海航航空集团	100,402,105	46.721%	54,832,404	25.51%
航投基金	0	0%	45,569,701	21.21%

三、本次变动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份变动情况不会导致第一大股东、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关于易航科技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申请的确认函》（股转函〔2025〕419号）；

（二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《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》（业务单号：309000000406）。

易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6日